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14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06021556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14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秦睿(310000061974), 丁颖(1101014805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149号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日海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海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

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日海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海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海智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日海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日海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6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160,64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25,573,029.4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35,066,970.57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318.8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944.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95.8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3.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33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6 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07206700372	300,000,000.00	485,193.14	活期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4321	90,765,048.00	4.79	活期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4000053629100274843	100,000,000.00	---	已注销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443066467013001032987	170,000,000.00	---	已注销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1959	273,609,940.80	1,104,105.43	活期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23325216800002	100,000,000.00	79,637.21	活期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8110301012800527796	100,000,000.00	---	已注销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6704873000104	---	33,051.30	活期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11044	---	7,091.45	活期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2112	---	11,587,091.82	活期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3226700961700001	---	31,505.55	活期
	合计		1,134,374,988.80	13,327,680.6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4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1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190.00	39,076.50	223.00	3,615.77	9.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42,250.00	37,276.76	---	11,694.73	31.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	37,000.00	---	37,008.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440.00	113,353.26	223.00	52,318.8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3,944.22 万元。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姓名 秦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60113601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秦睿

31000006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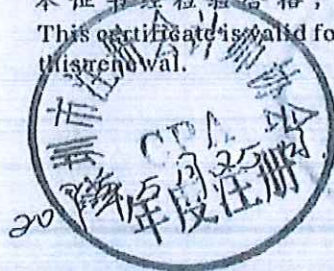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颖  
110101480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办 理 日 期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杨耀光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资产,出具清算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宜;代理记账;代订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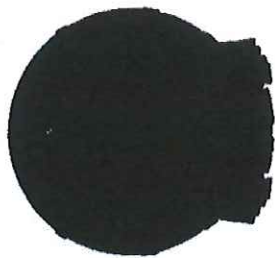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